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蘇志成

被告 沈靜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於當日簽定貸款契約書，原告並於當日撥款10萬5,480元、匯費3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中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及撥款11萬5,962元、匯費30元至被告另一指定

01 帳戶兆豐國際商銀，剩餘27萬8,498元撥款至被告於原告之
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誠分行帳戶內，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27
03 日至114年9月27日，每月1期，共84期，借款利率依貸款契
04 約書第3條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9.31%
05 浮動計算，逾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為年利率1.
06 61%，則逾期時週年利率為10.92%；還款付息方式，依貸款
07 契約書第6條約定，採年金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以每月27
08 日為還本付息日，另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及第
09 2條規定，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則喪失期限利益，且
10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1 個月部分，按借款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
1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能於113年9月2
13 7日繳付應付之月付款，爰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
14 條及第2條規定，主張被告於同年月28日起喪失清償債務之
15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求被告償還本金、利息及
16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146元及
17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2%計算之利
18 息，並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9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
20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聲明及陳
22 述如下：原告於114年6月18日民事聲請狀暨準備書狀中自認
23 被告於114年2月3日仍有還款，顯知被告有清償行為，並無
24 毀諾之意。又借貸契約之訂定，係由原告分行人員於107年9
25 月27日對保之際出示予被告閱覽，在此之前被告並無機會獲
26 知及審閱契約內容，整體契約內容亦未經個別磋商，僅與被
27 告確認貸款金額、管理費金額、利率及還款週期等事項，更
28 未告知或特別提醒有喪失期限利益提款存在，即要求被告簽
29 名，故被告締約時對該條款實不知悉，不能認為確有訂入契
30 約。縱認有該條款有訂入契約，該條款對被告影響甚鉅，原
31 告如認被告已毀諾而致生適用系爭條款可能時，應先行通知

01 被告，惟原告未通知被告，故原告所為顯與誠信原則有違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
0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有簽訂50萬元之貸款契約，
10 原告有交付借款50萬元予被告，而被告未能於113年9月27日
11 繳付應付之月付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本院
12 卷第60頁至第64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本院卷第66頁
13 至第80頁）、貸款50萬元撥貸通知書（本院卷第102頁）、1
14 07年9月27日撥款申請書（本院卷第104頁）、國泰世華商業
15 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本院卷第106頁、第108頁）、國泰世華
1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對帳單（本院卷第110頁）、放款利
17 率查詢（本院卷第116頁、第118頁）、50萬元查詢還款明細
18 暨本金異動明細（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40頁）為證，且被告
19 書狀中亦自陳與原告有簽訂上開貸款契約之事實（本院卷第
20 162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堪信為真實。

21 (二)被告固辯稱：原告自認被告於114年2月3日仍有還款，顯知
22 被告有清償行為，又與原告締結貸款契約時，原告分行員工
23 未告知有喪失期限利益之條款，故該喪失期限利益條款未訂
24 入契約，且縱認該條款有訂入契約，原告於主張該條款時，
25 未先通知被告，故違反誠信原則等語。惟查：被告於114年2
26 月3日還款並非就本案之貸款契約還款，有查詢還款明細暨
27 本金異動明細（本院卷第152頁、第154頁）在卷可佐。依被
28 告簽署之貸款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第2條約定：『甲方
29 （即被告）同意如有「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
30 第一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即原告）得酌情縮短貸款
31 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即約定被告未按期清償貸款之法

01 律效果。被告於締約時本應閱覽契約後再簽名，被告簽名後
02 契約已成立，在未有其他顯失公平之情況發生時，雙方均要
03 遵守契約之約定，不能因被告主張未仔細閱覽契約，則認為
04 喪失期限利益之條款未訂入契約。且上開契約並未約定原告
05 在被告未按期清償時主張喪失期限利益條款時，應先通知被
06 告，原告未先通知被告將主張期限利益條款，亦不違反公共
07 利益或是以損害被告為目的，則原告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被
08 告前開抗辯均不足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10萬3,146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11 0.9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1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5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定被告
16 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法 官 辜 漢 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 蓓 娟